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更換執行董事和執行委員會成員
更換首席財務官
調任行政總裁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i) 潘功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 (ii) 皮敏捷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 (iii) 陳宙峰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兼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孫建偉先生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及
- (iv) 范雪瑞先生由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調任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辭任執行董事和執行委員會成員

潘功成先生(「潘先生」)已辭去執行董事和執行委員會成員職務，原因是為了他個人工作分配。他已確認，他與董事會無任何意見分歧，也沒有任何與他的辭職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感謝潘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領導、勤奮和貢獻。

任命執行董事和執行委員會成員

皮敏捷先生(「皮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皮先生現年30歲，在房地產行業，特別是在戰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他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上海三盛宏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三盛」)，並於多個房地產投資及行政相關部門內任職。

皮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在本公司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他將從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晉升為副總經理，並有權收取每月工資約43,000港元。在本公佈發佈前的三年內，他從未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從北京大學取得結構工程管理學士學位。

皮先生已就其出任執行董事職務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合同，初始期限為三年，從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根據該合同，皮先生獲任命後將不會獲得任何薪酬(除上述披露的每月工資外)，他的未來薪酬將接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皮先生須接受重選或輪值告退。除上述披露外，(i)皮先生對《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沒有任何權益；(ii)皮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i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再無有關皮先生的任命資料需要披露；及(iv)沒有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首席財務官變動

陳宙峰先生（「陳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辭任副行政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陳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會沒有任何意見分歧。他與董事會沒有發現任何與他的辭職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感謝陳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領導、勤奮和貢獻。

董事會還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財務總監的孫建偉先生（「孫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升任首席財務官。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大學會計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孫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加入本公司前，孫先生曾在數家審計公司工作，並曾在香港數家主板上市公司擔任管理職務。

調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范雪瑞先生（「范先生」）將由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調任為行政總裁，並有權收取每月工資98,000港元及應付薪俸稅，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范先生，31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范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進一步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目前，范先生亦是本公司在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註冊的所有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截至本公佈日期，范先生以執行董事身份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初始期限為三年，從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包含首尾兩天）。范先生並無就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而彼日後收取薪酬與否須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標準而予以檢討。范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以輪調方式連任或退任。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4中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當分開，不應由同一個人履行。雖然由范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將偏離守則條文A.2.1，但相信和管理層的支持下，賦予范先生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可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並加強其運作的有效性。此外，董事會認為，目前的結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平衡，因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和優秀的人才組成，他們定期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運作方面的事宜，並對本公司業務戰略及運作的決策過程承擔集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范雪瑞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雪瑞先生（主席）、皮敏捷先生、孫盟先生及李光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劉懷鏡先生及黃世達先生。